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

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2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73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重要提示 1

- 一、基金管理人 3
- 二、基金托管人 6
- 三、相关服务机构 9
- 四、基金的名称 18
- 五、基金的类型 18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18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18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9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4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5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25
- 十二、基金的业绩 28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29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30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4202-B.4203-B.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8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 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7%）。

电话：010-88566528

传真：010-88566500

联系人：李良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设立常设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部门包括：深圳管理总部、工会办公室、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部、研究部、专户理财一部、专户理财二部、固定收益部、产品部、渠道管理部、市场策划中心、直销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运营管理部、交易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国际业务部、渠道部华东、华南、华北区。

基金管理情况：截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26 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加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万青元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编辑。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时报社记者部副主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办公室公关策划处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主持

工作）。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剑飞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16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部副总监；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9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研）；现任总经理、党委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林海先生：董事，督察长，硕士。1995年至1999年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办公室秘书、宣传处副处长；1999年至2000年，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阜成门支行副行长；2000年至2012年，历任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同业部处长、公司银行部处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处长；2012年2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党委委员。

Clive Brown先生：董事，学士。历任Price Waterhouse 审计师、高级经理，JP Morgan 资产管理亚洲业务、JP Morgan EMEA 和 JP Morgan 资产管理的首席执行官。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亚洲区和RBC EMEA 全球资产管理首席执行官。

王维绛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副司长及首席投资官、汇丰集团伦敦总部及香港分行全球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

李镇光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口丰信公司总经理、香港景邦经济咨询公司总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任淮秀，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基本建设经济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投资经济系副系主任，投资经济系副教授，财金学院投资经济系系主任，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席。

于学会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从事过10年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历任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朱晓光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财会部副科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会计处处长，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徐敬文先生：监事，硕士，美国伊利诺州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从事战略发展与财务分析工作，其中包括加拿大皇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现任加皇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洲股票市场研究分析员。

李君波先生：监事，硕士。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副经理，股权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创新业务部经理。

于善辉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分析师、金融创新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兼任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监、专户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董文艳女士：监事，学士。曾就职于河南叶县教育局办公室从事统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从事稽核检查工作。2008年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兼工会办公室主任。

申晓辉先生：监事，学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机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助理、北京中心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部（原机构一部）总监。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万青元先生：董事长，简历见上。

吴剑飞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见上。

林海先生：督察长，简历见上。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林耘女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东方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013年），中国外贸信托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泰康人寿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武汉融利期货首席交易员、研究部副经理。自2013年10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自2014年3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8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自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自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

李慧鹏先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的职务。2015年6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陈薇薇女士，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8名成员组成。由吴剑飞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简历见上；于善辉先生，担任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投资委员会委员，简历见上；杨林耘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牛洪振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交易部总监；陈廷国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研究部首席分析师；宋磊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研究部总监；张岗先生，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投资部总监；李宁宁女士，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总经理助理兼专户理财一部总监。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8.3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9.5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9 万亿元，增长 10.67%；客户存款总额 13.67 万亿元，增长 5.96%。净利润 2,289 亿元，增长 0.28%；营业收入 6,052 亿元，增长 6.0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 4.6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4.62%。平均资产回报率 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成本收入比 26.98%，资本充足率 15.39%，主要财务指标领先同业。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数量达 1.45 万个，综合营销团队 2.15 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 88%。启动深圳等 8 家分行物理渠道全面转型创新试点，智慧网点、旗舰型、综合型和轻型网点建设有序推进。电子银行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 95.58%，较上年提升 7.55 个百分点；同时推广账号支付、手机支付、跨行付、龙卡云支付、快捷付等五种在线支付方式，成功实现绝大多数主要快捷支付业务的全行集中处理。

转型业务快速增长。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8,074 万张，消费交易额 2.22 万亿元，多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金融资产 1,000 万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增长 23.08%，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 32.94%。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 5,316 亿元，承销额市场领先。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7.17 万亿元，增长 67.36%；托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数量和新增只数均为市场第一。人民币国际清算网络建设再获突破，继伦敦之后，再获任瑞士、智利人民币清算行资格；上海自贸区、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区主要业务指标居同业首位。

2015 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各类荣誉总计 122 项，并独家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中国最佳银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及香港《企业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等大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世界银行品牌 1000 强”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5 年度全球企业 2000 强中位列第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 220 余人。

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584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与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六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 直销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4202-B.4203-B.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汤敏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网址：www.cmbchina.com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3

网址：www.gf.com.cn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8990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服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梅

客服电话: 021-962505

联系人: 曹晔

电话: 021-54033888-2653

传真: 021-54038844

网址: www.sywg.com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客服热线: 95562

联系人: 谢高得

电话: 021-38565785

传真: 021-38565955

网址: www.xyzq.com.cn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 奚博宇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网址: www.95579.com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8-001-001

联系人: 陈剑虹

联系电话: 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755-82558355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客服电话: 95558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221

网址: www.citics.com

(14) 中信证券 (山东)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注册时间: 200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 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永久

基金业务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zxwt.com.cn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8888788, 10108998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网址: www.ebscn.com

(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客服电话: 400-888-5288

联系人: 沈刚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网址: www.glsc.com.cn

(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业务咨询电话：95511 转 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网站：stock.pingan.com

(1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400-888-8588; 95531
联系人：梁旭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网址：www.longone.com.cn

(1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人代表人：郝力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网址：www.avicsec.com

(2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客服电话：400-600-8008, 95532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21)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客服电话：400-660-9839
联系人：文思婷
电话：010-83991737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2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79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23）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服电话：95511-3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刘玲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28）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网站：www.lufunds.com

3.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钟鸣

经办注册会计师：窦友明、吴钟鸣

电话：010-85085000 0755-2547 3378

传真：010-85085111 0755-82668930

联系人：吴钟鸣

四、基金的名称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控制基金资产风险、适度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平稳增值，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投资价值和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是纯债券型基金，不通过任何方式投资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80%，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等。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季度、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季度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债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不同类属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政策走向等宏观层面信息和个券的微观层面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同时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将适当的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与基金剩余封闭期限进行适当的匹配，做出投资决策，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 6 个月内，基金建仓期后的正常市场情况下，债券投资比例将不低于 80%。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手段，对大类资产进行合理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利差水平、风险水平和它们之间的相关性为出发点，对于可能影响资产预期风险、收益率和相关性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动态跟踪，据此制定本基金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以达到控制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

本基金进行资产配置时所参考的主要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及其变化、利率水平及其预期变化、通货膨胀率、货币与财政政策、汇率政策等。

除基本面因素以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关注其他可能影响资产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的因素，观察市场信心指标和市场动量指标等，力争捕捉市场由于低效或失衡而产生的投资机会。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会定期根据市场变化，以研究结果为依据对当前资产配置进行评估并作必要调整。在特殊情况下，亦可针对市场突发事件等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及各类资产配置比例限制范围内进行及时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采用久期匹配等策略通过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构筑债券组合，保障本金安全的同时确保一定收益，通过回购放大等策略追求基金财产的超额回报。

1) 久期配置策略

久期配置策略是债券投资最基本的策略之一，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变量进行自上而下的深入分析，在预测市场合理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判断利率变化的时间、方向和幅度，测算投资组合和业绩比较基准在收益率曲线变化时的风险收益特征，在控制资产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调整组合的久期，即在预期利率将要上升的时候相对业绩比较基准适当缩短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将要下降的时候相对业绩比较基准适当拉长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收益率曲线是分析利率走势和进行市场定价的基本工具，也是进行债券投资的重要依据。通常情况下，在市场利率水平、不同期限市场上债券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变化的时候，收益率曲线上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都将随之产生调整，从而使收益率曲线出现平行移动或非平行移动，其中非平行移动又可以分为正向蝶形形变、反向蝶形形变以及扭曲形变等。如果收益率曲线发生了非平行移动，则在相同的久期策略下采用不同的组合，其组合收益率也将产生较大的差异。本基金将加大对收益率曲线形变的研究，在所确定的目标久期配置策略下，通过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变，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使本基金获得较好的收益。

1 收益率结构曲线平移

收益率结构曲线平移表现为长短期债券的收益率发生相同的变化，这种预期类似于利率预期。因此，本基金将采取同利率预期相同的投资策略。

1 收益率结构曲线变平坦

如果本基金预测具有较长剩余期限的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会出现较大变动，那么在图示上就会出现到期收益率结构曲线变得平坦一些，此时本基金将买入长期债券而卖出短期债券。

1 收益率结构曲线变陡峭

与上一种情况相反，如果本基金预测具有较短剩余期限的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会出现较大变动，那么相应的到期收益率结构曲线就会变得陡峭一些，此时我们可以买入短期债券，卖出长期债券。

总之，我们将根据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相应的操作，降低风险，提高收益。

3) 类属配置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赋税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不同品种之间的利差情况及其变化趋势，以及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间同一品种的利差情况及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在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之间进行优化配置，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具体各品种的选择策略

1 政府信用债券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政府信用债券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指标、

货币财政政策、市场供求等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未来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不同品种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状况，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 企业信用债券

本基金对于其他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银行协议存款等信用类投资品种的投资，将参考外部评级结果、宏观经济所处阶段、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及其变动趋势，在有效控制整个组合信用风险的基础上，结合流动性分析，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品种，以获取超额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资产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的结构及质量等因素，判断提前偿付风险和资产违约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预测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未来现金流，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筛选出经风险调整后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分离可转换债券是指债券和认股权证分开发行及交易的投资品种，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征。分离型可转债纯债部分与公司债的属性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首先，两者的上市地点均为交易所市场；其次，两者的发行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再次，两者的投资主体相似，主要为交易所的活跃参与者。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基本上按照公司债的投资策略进行分离债纯债的投资。

同时，分离债与公司债相比，具有流动性较好的优势，更容易变现。本基金计划在封闭期开始时，配置一定仓位的分离债，而在开放期之前的一段时间内，择机增加流动性较好的分离债的配置比例，以抵御潜在的赎回压力。

5) 收益率曲线骑乘策略

收益率曲线骑乘策略是指选取处于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的券种进行配置，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到期日临近，其到期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从而产生较好的市场价差回报。本基金将积极关注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在收益率曲线较陡的部位适当采用收益率曲线骑乘策略，利用收益率曲线的快速下滑获得相应的收益。

6) 回购策略

在债券投资中，回购不仅是一种短期融资的手段，也是一个重要的投资渠道，例如可以用逆回购代替短期债券、通过正回购进行杠杆操作从而放大收益等。本基金将通过比较回购交易收益和现券交易收益，在确保回购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利用回购套利，增加组合的收益。本基金将遵守银行间市场关于回购的有关规定，在相关规定的范围内，利用市场的平稳时期，进行回购融入资金，同时投资于3年以下的流动性较好的债券，以获取利差收益，增加投资人的回报。本基金还将密切关注和积极寻求由于短期资金需求激增产生的逆回购投资策略等投资机会。

7) 套利策略

- | 跨市套利。同一品种在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同期限债券品种在一、二级市场上由于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等原因在某个时期可能存在收益率的差异。本基金在充分论证套利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适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
- | 跨期套利。本基金将利用一定时期内不同债券品种基于利息、违约风险、流动性、税收特性、可回购条款等方面差别的差别造成的收益率差异，同时买入和卖出这些券种，以获取二者之间的差价收益。

8)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严格依据上述投资策略，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审慎分析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是本基金的重点关注对象：

- 1) 符合上述投资策略的品种；
- 2) 信用质量正在改善或者预期将改善的信用债券；
- 3) 具有较高当期收入的品种；
- 4) 有增值潜力、价值被低估的品种等。

(四) 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以研究驱动投资

本计划严格实行研究支持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工作，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研究员在熟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基础上，对其分工的行业和上市公司以及债券品种进行综合研究、深度分析，广泛参考和利用外部研究成果，拜访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调查上市公司和相关的供应商、终端销售商，考察上市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提供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证券市场行情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和发债主体及上市公司研究报告等。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基金投资重大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分析投资研究团队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在充分讨论宏观经济、股票和债券市场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包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等重大事项。

3. 基金经理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资产投资比例等决议，参考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根据基金合同，依据专业经验进行分析判断，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进行组合的日常管理。

4. 交易部独立执行投资交易指令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部，由基金经理根据投资方案的要求和授权以及市场的运行特点，作出投资操作的相关决定，向交易部发出交易委托。交易部接到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对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如果市场和个股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基金经理。

5. 基金绩效评估

基金经理对投资管理策略进行评估，出具自我评估报告。金融工程小组就投资管理进行持续评估，定期提出评估报告，如发现原有的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同市场情况有较大的偏离，立即向主管领导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小组的评估报告，对于基金业绩进行评估。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6. 基金风险监控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包括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交易情况，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7. 投资管理程序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和环境变化，对投资

管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进行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基金存续期内按照每日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逐日累计计算得出的收益率，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采用调整后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进行计算。

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理由：

为有效体现三年内封闭式运作的优势，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适度承担部分流动性风险，通过回购放大等策略，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分享债券的固定收益属性，为持有人获取超额回报。从投资者角度看，本基金相当于期限为三年的、专业优化后的债券组合，有较强的固定收益属性，因此本基金选择同期三年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变化或者出现更有代表性、更权威、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基准，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截至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其中：股票 --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39,622,458.44 96.37

其中：债券 2,439,622,458.44 96.37

资产支持证券 --

4 贵金属投资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358,042.04 2.23
8 其他资产 35,549,172.66 1.40
9 合计 2,531,529,673.1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217,847,000.00	11.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7,847,000.00	11.81
4	企业债券	1,403,468,458.44	76.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89,703,000.00	21.13
6	中期票据	428,604,000.00	23.2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8	同业存单	--	
9	其他	--	
10	合计	2,439,622,458.44	132.2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453022 14	五矿股 MTN001	1,200,000	126,876,000.00	6.88
2	124135 13	滇公投	1,000,000	105,310,000.00	5.71
3	101654007 16	神华 MTN001	1,000,000	99,810,000.00	5.41
4	124037 12	渝江北	1,000,000	83,720,000.00	4.54
5	136117 15	苏伟驰	800,000	81,192,000.00	4.4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

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186.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540,986.4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549,172.66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类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 年度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 0.80% 0.08% 0.55% 0.01% 0.25% 0.07%

2013 年度 2.04% 0.15% 4.23% 0.01% -2.19% 0.14%

2014 年度 14.01% 0.18% 4.03% 0.01% 9.98% 0.17%

2015 年度 11.69% 0.09% 3.09% 0.01% 8.60% 0.08%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32% 0.07% 0.61% 0.01% 0.7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2.70%

0.14%

13.07%

0.01%

19.63%

0.13%

C 类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 年度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 0.80% 0.08% 0.55% 0.01% 0.25% 0.07%

2013 年度 1.54% 0.16% 4.23% 0.01% -2.69% 0.15%

2014 年度 13.60% 0.18% 4.03% 0.01% 9.57% 0.17%

2015 年度 11.22% 0.09% 3.09% 0.01% 8.13% 0.08%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23% 0.07% 0.61% 0.01% 0.6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0.91%

0.14%

13.07%

0.01%

17.84%

0.13%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5.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9.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布的《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5 年第 2 号》进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中，对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公司董事、公司高管、基金经理变动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变动的相关信息。
-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场外代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常规信息。
-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中，对“（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
- 6、对“十二、基金业绩”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 7、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